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許博文代) 李東華 林正弘 夏長樸 康明昌(張慶瑞代) 林金全 陳泰然
 陳定信 盧國賢 廖大修 楊永斌 李雅榮 吳錫侃 楊平世 李達源 高景輝 柯承恩(莊正民代)
 張重昭(林修葳代) 莊裕澤 陳建仁 宋鴻樟 王榮德 許博文 陳俊雄 傅立成 廖義男
 包宗和(張錦華代) 余漢儀 許振明

列席：廖菊蘭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文 學 院戲 劇學系	胡耀恆	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〇	
2	文 學 院戲 劇學系	施克昌	副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不佔缺
3	文 學 院人 類學系	王明珂	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4	理 學 院心 理學系	馮涵棣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5	理 學 院數 學 系	張乃珩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〇	

6	理學院數學系	童恩賢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〇	
7	理學院心理學系	樊景立	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8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黃哲崇	副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五	不估缺
9	理學院動物系	林芳郁	副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五	不估缺
10	醫學院小兒科	黃朝慶	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11	醫學院小兒科	林于粲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〇	不估缺
12	醫學院小兒科	楊曜旭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〇	不估缺
13	醫學院婦產科	童寶玲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〇	不估缺
14	醫學院內科	謝松洲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15	醫學院內科	李宗熙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16	醫學院內科	王治元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17	醫學院內 醫科	張宗興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 至九十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18	醫學院內 醫科	古世基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 至九十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二	不估缺
19	醫學院放 射線科	顏若芳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 至九十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20	醫學院牙 醫學系	韓良俊	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 至九十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二	不估缺
21	醫學院牙 醫學系	陳坤智	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 至九十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二	不估缺
22	醫學院外 醫科	高明見	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 至九十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二	不估缺
23	醫學院外 醫科	陳益祥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 至九十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24	醫學院外 醫科	周迺寬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 至九十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25	醫學院外 醫科	許文明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 至九十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26	醫學院眼 醫科	洪伯廷	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 至九十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二	不估缺
27	醫學院眼 醫科	陳偉勵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 至九十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28	醫學院微生物學科	陳振陽	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二	不佔缺
29	醫學院寄生蟲學科	呂森吉	副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二	不佔缺
30	醫學院麻醉科	林長春	副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二	不佔缺
31	醫學院家庭醫學科	劉文俊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不佔缺
32	醫學院耳鼻喉科	劉殿楨	副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不佔缺 改聘
33	醫學院耳鼻喉科	許巍鐘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不佔缺
34	醫學院婦產科	鄭文芳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不佔缺 改聘
35	醫學院婦產科	陳欽德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不佔缺 改聘
36	醫學院醫學系	吳明義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不佔缺 改聘
37	醫學院神經科	連立明	講師	(省略)	九十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不佔缺
38	工學院工業工程研究所	王小璠	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不佔缺

39	工學院 工業工程研究所	廖慶榮	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40	工學院 醫學工程研究所	蔣以仁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41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蔡文禎	副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三	
42	公共衛生學院 預防醫學研究所	陳國東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43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許清琦	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44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何志欽	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一月二 十四日起至九十 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45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胡勝正	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不估缺 不致酬
46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柯菊	副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四	
47	共同教育委員 會體育室	葉曉月	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48	共同教育委員 會體育室	卓俊辰	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一	續聘

49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高素貞	講 師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三一	續聘
----	------------	-----	----------	------------------	------	----

- 二、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莊東榮主任因擔任行政主管業務繁忙，擬取消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並提本校第二二二八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三、醫學院解剖學與細胞生物學科溫振源教授申請縮短休假研究期間為二個月(原申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申請改為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休假研究期間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及軍訓室主任由農學院黃宏斌教授代理案，業簽奉核定並提本校第二二三一次行政會議報告。
- 四、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謝淑華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業經報送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謝教授自九十學年度原支副教授年功薪七一〇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七四〇元，依本校第一六八七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年功加俸依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其中關於教師晉支年功薪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各院自行卓處。」，本案經工學院就謝教授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考核，並簽註同意其晉支年功薪。全案業陳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二三一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五、醫學院眼科胡芳蓉教授因研究計畫行程變更，擬申請休假研究期間由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改為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一日案，業經該科科務會議通過，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三〇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六、醫學院外科張金堅教授因科務繁忙(現兼科主任)，擬申請休假研究期間由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改為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案，業經該科科教評會通過，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三〇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七、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〇〇八一三〇號令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其中第三目修正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須送審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不及格則為不通過(與原送二位審查如有一人不通過時，再送一人審查規定有別。)特提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決 議	備 註
1	新聘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電機資訊學院電子研究所合聘	鄭鴻祥	副教授(省略)		八十九年	二二三七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中心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全校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四三〇元。

二、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審 查 決 議	備 註
1	醫 學 院 內 科	方啟泰	講 師(省略)		八十九年一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醫 學 院 內 科	陳冠宇	講 師(省略)		八十九年六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3	醫內 學 院科	許駿	講師 (省略)		八十九年 六月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4	醫內 學 院科	盛望徽	講師 (省略)		八十八年 八月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5	醫內 學 院科	王宗道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十 月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6	醫 婦 學 產 院科	陳信孚	助理教 授 (省略)		八十八年 十月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7	醫 耳 鼻 喉 學 院科	婁培人	助理教 授 (省略)		八十九年 六月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申請適用條款	審查決議	備註
1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林耀福	男	(省略)	二十年〇月	88.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四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2	理學院 海洋研究所	劉錫江	男	(省略)	廿六年六月	91.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二月廿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3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	傅祖慶	男	(省略)	十八年〇月	90.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4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郭德盛	男	(省略)	廿六年四月	90.12.02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四、研議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年資」認定及聘任等級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本校第二二三一次行政會議，討論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擬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案決議辦理。

(二)、按教育部規定略以：擬聘之專業技術人員所具專業技術須屬下列八大領域：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語言、體育。如非屬上列八大領域範圍，應先行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進用，有關新聞所所提專業領域屬新聞傳播是否可認定為廣義之藝術或語言領域，若否則應先報經教育部核准始得進用。

(三)、茲因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年資認定難易不一，聘任等級之標準為何？易引發困擾及避免流於浮濫，是否宜採從嚴認定？聘任標準原則擬自講師級或助理教授級起聘，若曾獲有國內、外專業著名獎項或具體成就，得衡酌以較高等級聘任；聘任之程序，不論專、兼任均須經三級三審程序，在校教評會審議時皆列為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新聞傳播屬於廣義藝術或語言領域範疇。

(二)、茲應本校相關系、所對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需要與利便聘任作業，對不佔缺不致酬且非長期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本校增列不分級「兼任專技教師」職稱，其聘任資格為：曾從事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年以上，但具有特殊造詣、成就或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聘任程序比照兼任教師程序提送三級教評會審查；相關之權利義務依照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五、本校教師升等著作送審審查委員人數是否依規定修正為至少三人，並自辦理本(九十一)學年教師升等時即行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九十一年三月七日本校九一校人字第〇〇二二一七號函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教師以著作送審者，送審委員人數修正為三位規定函之說明二、「教師升等著作送審部分，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文辦理。

(二)、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〇〇八一三〇號令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修正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須送審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不及格則為不通過。

(三)、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初審及複審均由本校辦理，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是否即依教育部修正規定辦理。

決議：教師升等著作送審之審查份數，本(九十一)學年度校教評會審查時，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審查意見表應至少有三份以上。

六、本會所組檢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制度之專案小組，經檢討後提出對著作發表於期刊之規範、期刊名錄格式之修正、代表著作送請審查人數之增加、教師之升等審查應同時注重研究及教學之表現，系、院對研究、教學請客觀考評，分別列計分數，並送校教評會等建議事項，如附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九十年三月十七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請組成專案小組，就目前本校研究成果審查制度運作所產生問題深入檢討及建議，建立評量標準，以樹典範。」案決議：「授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自然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學科、與社會科學等四大領域進行檢討；參加人員除校教評會委員外，並應邀請相關教授參與。」辦理。

(二)、專案小組組成後先由四分組進行討論，再經專案小組二次討論，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如專案小組紀錄，謹摘列建議如左：

1、修改現有升等著作發表(於期刊)共識如次：本校教師升等著作發表規範：理、工、醫、農、管理、電機資訊、公共衛生等學院及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應有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學門期刊一篇以上之著作為原則，但少數特殊領域得以所屬學院外之其他相關學科標準，予以考慮；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其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或 SSCI、AHCI、TSSCI 所列期刊一篇以上為原則，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公佈上網，以供查詢。升等著作如為專書，以已出版者為限，並附專業審查證明。

2、對系所所列升等著作所發表之期刊等級名錄欄位之增列：

國立台灣大學教師升等各系、所所列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非屬索引期刊資料庫者)											
院系別	院總 編號	系所 編號	所列 等級	期刊名稱	出版機構	出版地(或 國家)	審稿制 度有無	出刊 期間	退稿率 (最近一年·校 內期刊先試行。)	外稿率 (最近一年·校 內期刊先試行。)	備註

3、系所所提出期刊名錄時應審慎並提出說明資料，期刊名單之資訊並上網公佈，以求公開透明。

4、為確保審查品質，專家之審查份數愈多愈好，以期獲得公平、中肯之評審，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總數需有四人以上專家審查為原則。

5、教師之升等審查，應同時注重研究及教學之表現，系、院對研究、教學(得含服務或將服務分列)請分別客觀考評，分數分別列計呈現，並送校教評會。

6、對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成果評量，建議校方編列經費，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

決議：修正專案小組意見：1、升等著作發表(於期刊)共識如次：本校教師升等著作發表規範：理、工、醫、農、管理、電機資訊、公共衛生等學院及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應有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學門期刊之著作，但少數特殊領域得以所屬學院外之其他相關學科標準，予以考慮；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其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或 SSCI、AHCI、TSSCI、THCI 所列期刊之著作；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佈，以供查詢。升等著作如為專書，以已出版者為限，並附專業審查證明。餘意見同意照列，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四時二十七分)